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炳团

项目负责人：林炳团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 (经度 119 度 58 分 3.040 秒, 纬度 30 度 33 分 38.78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彩石金属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片彩石金属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片彩石金属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玖玖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玖玖环保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p>				

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15号，2024年4月2日。

## **4、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164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VA2D5NH27A001W；

(3)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评审批及实际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审批：**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具体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二、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审批：**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撒砂粉尘、挥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撒砂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撒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挥发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附录 B 表 B.11 及附录 C 中涂装工序---涂胶工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喷胶、淋胶及烘干工序，故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6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车间外厂界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项目实施后炉窑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II时段、二类区”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烟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加热炉	200	1

为促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及污染防治工作，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200
颗粒物	30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二氧化硫		0.40
颗粒物		1.0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废水

**环评审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9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4）	≤12（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3）噪声

**环评审批：**

根据《关于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5m）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内闲置的 4#厂房 1 楼），东侧为中兴北路（城市主干路），东厂界距离道路红线，距离约为 57m。因此东侧厂界噪声排放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标准，即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4）固废

**环评审批：**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实际：**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执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水量	540
	COD <sub>Cr</sub>	0.022
	NH <sub>3</sub> -N	0.001
废气*	VOCs	0.729
	NO <sub>x</sub>	1.122
	SO <sub>2</sub>	0.120
	颗粒物	0.445

注：\*VOCs 有组织量为 0.498t/a，无组织量为 0.231t/a；NO<sub>x</sub> 有组织量为 1.010t/a，无组织量为 0.112t/a；SO<sub>2</sub> 有组织量为 0.108t/a，无组织量为 0.012t/a；颗粒物有组织量为 0.233t/a，无组织量为 0.21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C335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人代表: 林炳团

总投资: 2600 万元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生产班制: 昼间一班制

员工定员: 45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主要生产彩石金属瓦。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百万片彩石金属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56 号。

企业本次扩建搬迁原有生产设备,并购置空压机、剪边机、开平机、液压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内闲置的 4#厂房 1 楼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15 号。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30521VA2D5NH27A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竣工,于 2024

年4月30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3%。为配合竣工验收，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③环评及实际项目情况

####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4#厂房1楼进行生产组织。

该厂房只有一层，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域、液压机区、开平区、原材料钢卷仓库、剪边区、水性胶水区、原材料砂区、喷胶撒砂淋胶烘干生产线、成品区、打包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水性胶水区，而危废仓库则位于成品区的东南侧。

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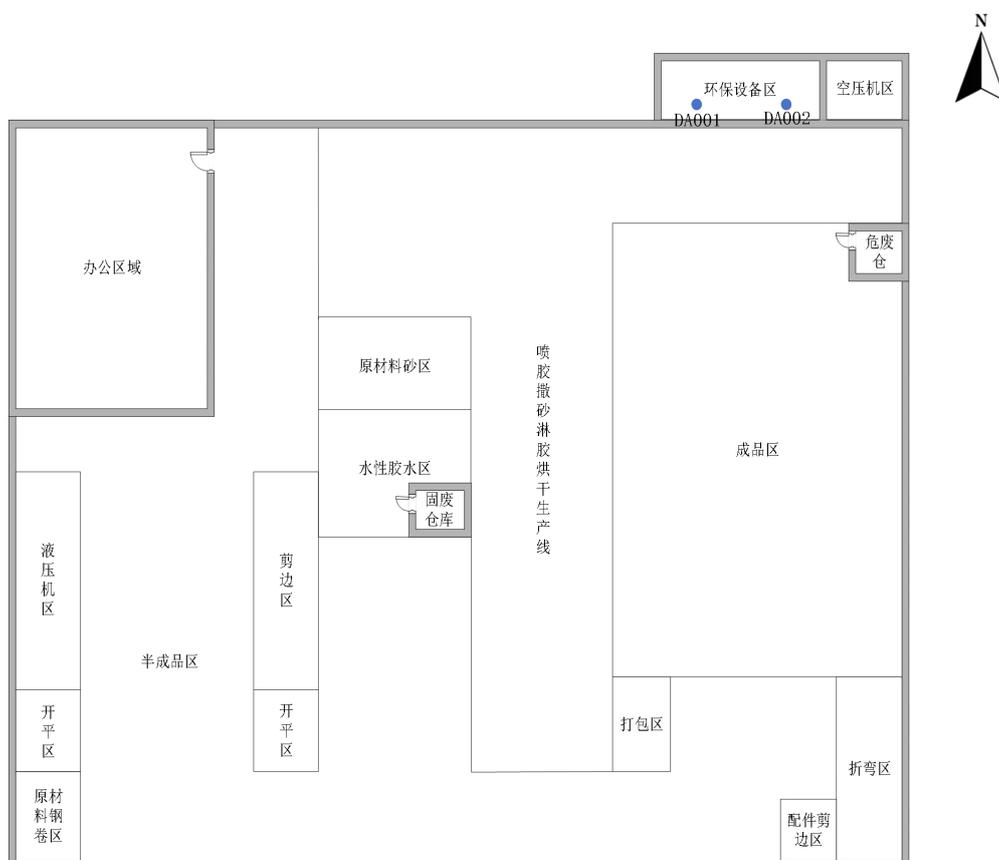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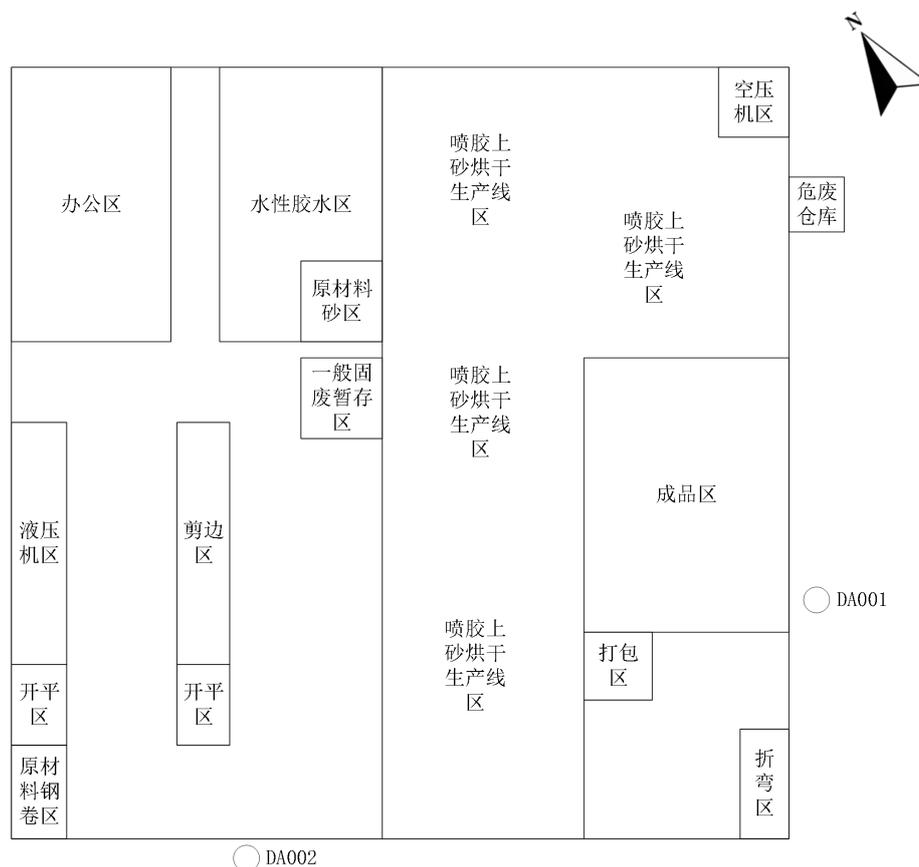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审批的平面布置图

**实际:**

本项目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 4#厂房 1 楼进行生产组织。

该厂房只有一层，厂区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水性胶水区、原材料砂区、喷胶上砂烘干生产线区、空压机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液压机区、剪边区、开平区、打包区、原材料钢卷区、折弯区。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图2-2 实际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如下。

**表2-1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中兴北路，再以东为德清集通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长安街，再以南为浙江威思康塑料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世杰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北侧	华盛达集团
方位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中兴北路，再以东为德清集通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长安街，再以南为浙江威思康塑料有限公司
西侧	凯旋路，再以西为浙江鸿达布业有限公司

北侧

光明街，再以北为湖州德坤一拓物流园、浙江升祥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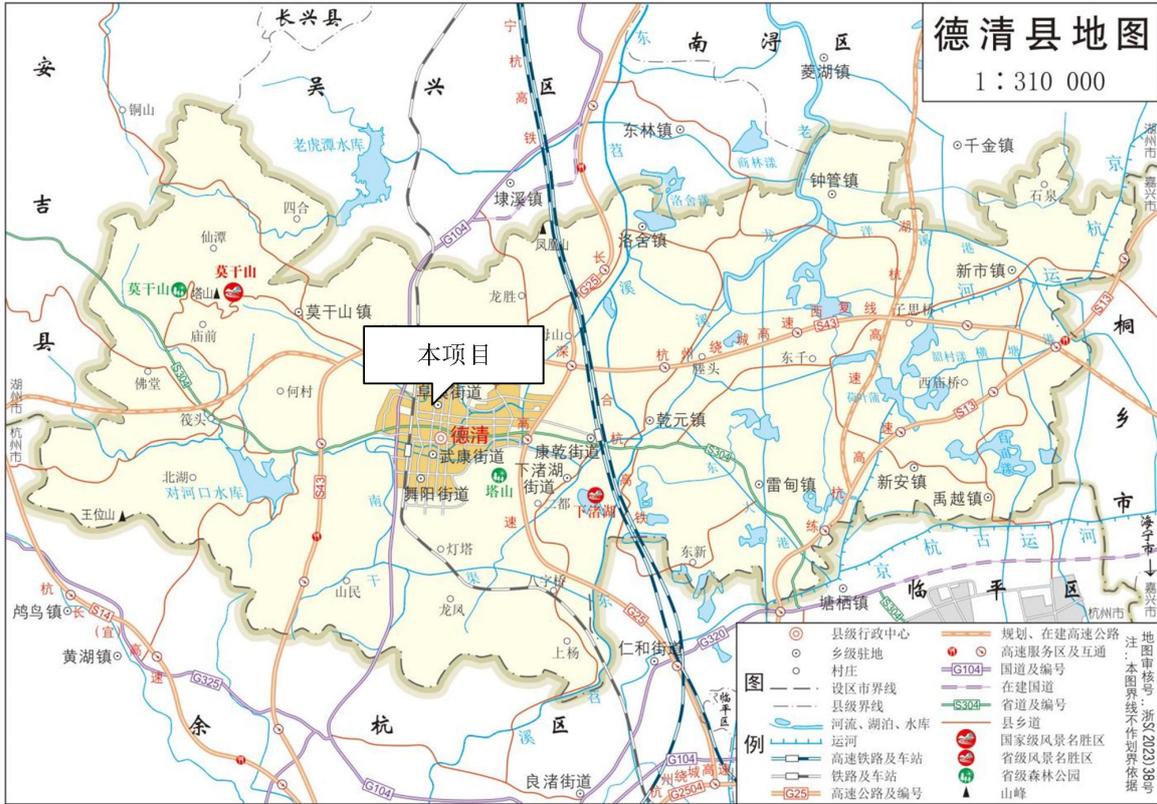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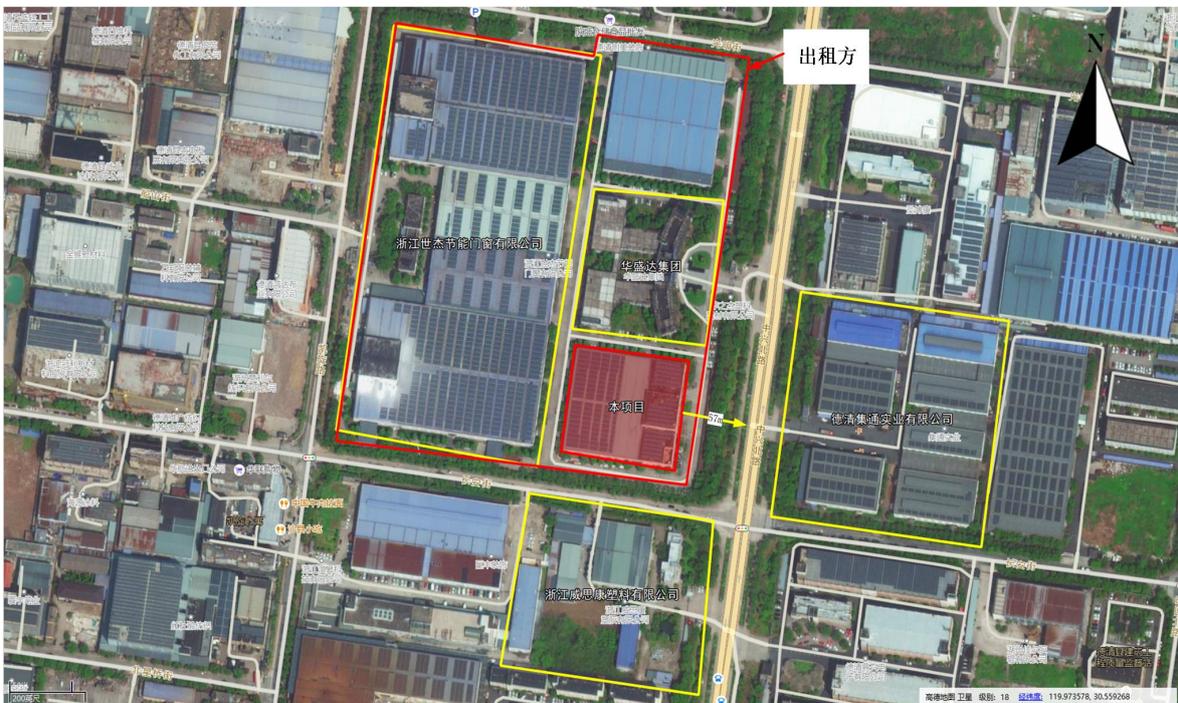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备注
1	彩石金属瓦	1000t/a	1000t/a	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表 2-3 建设项目部分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型号	产品尺寸	产品图片
1	圆弧金属瓦	Jh101	1400mm*420mm	 产品型号 Model No. Jh101 Jh102
		Jh102	1340mm*420mm	
2	角形金属瓦	Jh103	1340mm*420mm	 产品型号 Model No. Jh103
3	方块金属瓦	Jh104	1340mm*420mm	 产品型号 Model No. Jh104
4	米兰金属瓦	Jh105	1340mm*420mm	 产品型号 Model No. Jh105
5	罗马金属瓦	Jh106	1330mm*410mm	 产品型号 Model No. Jh106
6	木纹金属瓦	Jh107	1340mm*420mm	 产品型号 Model No. Jh107

(3) 项目组成

表 2-4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7371m <sup>2</sup> ，主要为喷胶撒砂淋胶烘干生产线、原材料砂区、剪边区、液压机区等。	一层，建筑面积 7371m <sup>2</sup> ，主要为喷胶撒砂淋胶烘干生产线、原材料砂区、剪边区、液压机区等。平面布置与环评略有不同，

程				具体详见 工程建设 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1035t。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1035t。	一致
	供气	德清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年用天然气量约 60 万 m <sup>3</sup> 。	德清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年用天然气量约 60 万 m <sup>3</sup> 。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58 万 kWh。	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撒砂粉尘：撒砂设备整体密闭，且在撒砂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烧结砂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90%撒砂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集中收集后重复使用，剩余 10%的撒砂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②挥发废气：烘干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仅预留瓦片进、出口通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喷胶、淋胶工序基本密闭，仅预留瓦片进出空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③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挥发废气共用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①撒砂粉尘：撒砂设备整体密闭，且在撒砂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烧结砂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90%撒砂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集中收集后重复使用，剩余 10%的撒砂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②挥发废气：烘干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仅预留瓦片进、出口通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喷胶、淋胶工序基本密闭，仅预留瓦片进出空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③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挥发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水性胶水区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	位置改

		内，面积约 15m <sup>2</sup> 。	面积约 15m <sup>2</sup> 。	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25m <sup>2</sup> 。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位置改变，面积减少，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用量	2024年5月-2025年3月生产耗用量	满负荷年耗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镀铝锌钢卷	9500t/a	8550.0t	9500.0t/a	0t/a	900片/包
2	水性胶粘剂(底胶)	1020t/a	918.0t	1020.0t/a	0t/a	200kg/铁桶
3	水性胶粘剂	180t/a	162.0t	180.0t/a	0t/a	1t/塑料胶桶
4	烧结砂	6500t/a	5850.0t	6500.0t/a	0t/a	2t/编织袋
5	液压油	2t/a	1.0t	2.0t/a	0t/a	200kg/塑料桶
6	电	60万 kWh/a	52.2万 kWh	58.0万 kWh/a	-2万 kWh/a	/
7	水	1035t/a	931.5t	1035.0t/a	0t/a	/
8	天然气	60万 m <sup>3</sup> /a	54万 m <sup>3</sup>	60.0万 m <sup>3</sup> /a	0万 m <sup>3</sup> /a	/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的范围内。

2、水平衡

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胶水稀释用水。

生活用水：企业总职工为 4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675t，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540t。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胶水稀释用水：本项目水性胶粘剂需用水稀释，稀释用水量约为 360t/a。胶水稀释无废水产生，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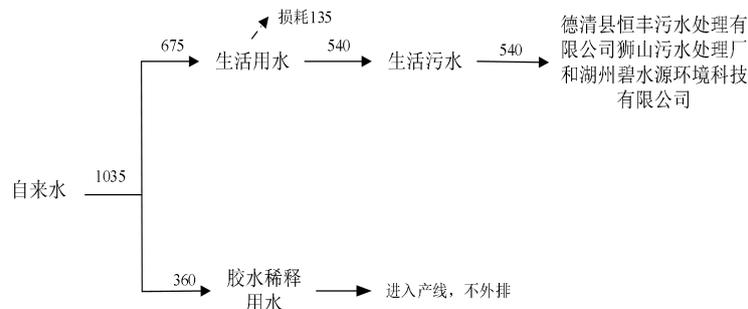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主要设备设施

将实际运营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台/条)	用途
1	剪边机	10	10	0	剪花边
2	开平机	3	3	0	开卷校平剪切
3	液压机	5	5	0	压瓦
4	打包机	2	2	0	打包
5	冷风机	12	12	0	冷却
6	喷胶撒砂淋胶烘干生产线（含烘道 1 条）	4	4	0	包含喷胶、撒砂、淋胶、烘干
7	水雾喷箱	8	8	0	喷胶、淋胶
8	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1	0	废气处理
9	布袋除尘装置	1	1	0	废气处理
10	空压机	2	2	0	供气

企业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在环评审批的范围内。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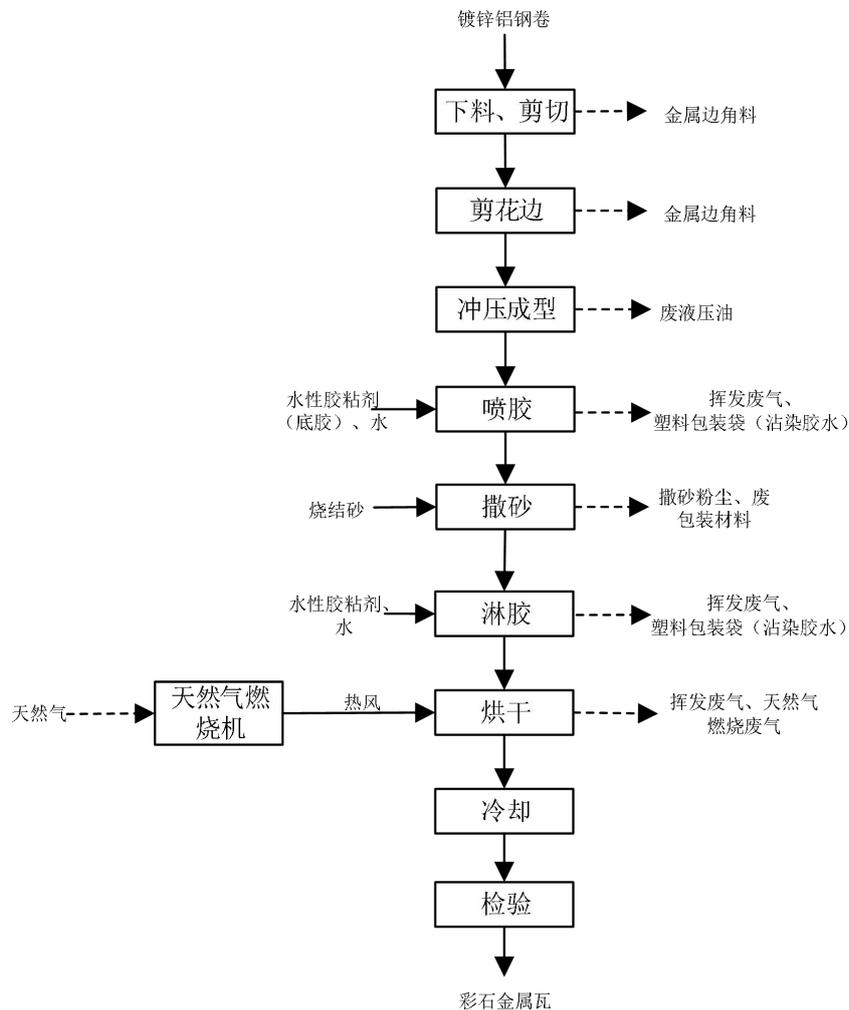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 生产工艺简介：

①下料、剪切：项目外购镀锌铝钢卷，使用开平机剪切成所需要的尺寸。

②剪花边：下料、剪切完成后使用剪边机剪花边。

③冲压成型：剪切好的镀锌铝钢板采用液压机冲压成型。

④喷胶：喷胶采用水性胶粘剂（底胶），胶粘剂喷涂至彩石金属瓦表面，主要作用为黏结烧结砂与钢板，过程会产生挥发废气。

⑤撒砂：烧结砂均匀地布落在胶水上，过程会产生撒砂粉尘，沉降的烧结砂集中收集后重复使用。

⑥淋胶：淋胶采用水性胶粘剂，胶粘剂淋洒至彩石金属瓦表面，主要作用为使其表面光滑美观，并加固烧结砂附着强度，过程会产生挥发废气。

⑦烘干：半成品瓦片进入烘道内进行烘烤，使烧结砂不易脱落。烘道全密闭，仅留瓦片进出口，瓦片通过链条传送带传送，烘道温度90℃-120℃，烘烤时间约30分钟，然后冷却至常温，过程会产生挥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⑧冷却：烘干后用冷风机进行产品冷却。

⑨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实际：**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且通过验收检测计算得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 <b>环评审批</b> 本项目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4#厂房1楼进行生产组织。该厂房只有一层，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域、液压机区、开平区、原材料钢卷仓库、剪边区、水性胶水区、原材料砂区、喷胶撒砂淋胶烘干生产线、成品区、打包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水性胶水区，而危废仓库则位于成品区的东南侧； <b>实际</b> 本项目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4#厂房1楼进行生产组织。该厂房只有一层，厂区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水性胶水区、原材料砂区、喷胶上砂烘干生产线区、空压机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液压机区、剪边区、开平区、打包区、原	否

		材料钢卷区、折弯区。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断，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弱化或降低。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出租方化粪池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废气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撒砂粉尘、挥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撒砂粉尘：撒砂设备整体密闭，且在撒砂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烧结砂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90%撒砂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集中收集后重复使用，剩余 10%的撒砂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挥发废气：烘干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仅预留瓦片进、出口通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喷胶、淋胶工序基本密闭，仅预留瓦片进出空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挥发废气共用一根不低于 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撒砂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管径 0.5m	撒砂设备整体密闭，且在撒砂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烧结砂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90%撒砂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集中收集后重复使用，剩余 10%的撒砂粉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喷胶、淋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烘干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仅预留瓦片进、出口通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喷	大气环境

<p>烘干</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15m 高 DA002 排气筒，管径 1.0m</p>	<p>胶、淋胶工序基本密闭，仅预留瓦片进出空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挥发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	----------------------	--------------------------------	---	--



图 3-1 撒砂粉尘收集措施



图 3-2 撒砂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图 3-3 喷胶工序收集措施



图 3-4 淋胶工序收集措施



图 3-5 烘干工序收集措施



图 3-6 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 3、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5 月-2025 年 3 月生产产生量 (t)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3.5	12.4	13.5	SW64 900-099-S6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剪切、剪花边等	9.5	8.7	9.5	SW17 900-002-S17	收集后外售给杭州三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烧结砂使用后	3.2	2.9	3.2	SW17 900-003-S17	
4	废液压油 <sup>1</sup>	液压工序	1.0	0	1.0	HW08 900-218-08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5	塑料包装袋（沾染胶水）	涂胶、喷胶工序使用后	1.02	0.9	1.02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sup>2</sup>	废气处理	2.5	0	2.5	HW49 900-039-49	

注：1.结合环评分析和实际运营条件可知，企业液压油 1 年需更换 1 次，1 次更换 1.0t；  
2.结合环评分析和实际运营条件可知，企业活性炭 1 年需更换 1 次，1 次更换 2.5t。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存放废液压油、塑料包装袋（沾染胶水）、废活性炭，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实际最大贮存量为占地面积的 80%，即最大贮存量为 8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4.52t，能满足相应的贮存条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3 危废仓库



- |                              |               |
|------------------------------|---------------|
| ○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 1#: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2#: 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3#: 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4#: 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5#: 厂区内 (烘干车间外) 监测点        |               |
| ⊙ 1#: 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口监测点 |               |
| ⊙ 2#: 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监测点 |               |
| ⊙ 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口监测点   |               |
| ⊙ 4#: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出口监测点   |               |
| ★ 1#: 总排口 DW001 监测点          |               |

图 3-4 监测点位图

##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出租方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目前企业已经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培训；加强巡视检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建立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设置禁燃区域，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减少化学品的暂存量，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

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 6、“三同时”落实情况

### 6.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已完成现有项目搬迁，迁建后现有项目不再生产，对外污染排放消失。

###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封闭设施、处理设备、排气筒及配套辅助设施	80.0	封闭设施、处理设备、排气筒及配套辅助设施	56.0	废气治理
废水	出租方化粪池	0	出租方化粪池	0	生活污水 处理(依托 出租方)
噪声	噪声防治	5.0	噪声防治	1.5	隔声门窗、 减振垫、隔 声罩、设备 维护保养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0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0.5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0.0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2.0	一般固废 暂存
合计		100.0	/	60.0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 要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撒砂粉尘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烧结砂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90%撒砂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集中收集后重复使用，剩余 10%的撒砂粉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废气及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氮氧化 物、二氧化硫	烘干工序在密闭烘道内进行，仅预留瓦片进、出口通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密闭；喷胶、淋胶工序在烘道后进行，基本密闭，仅预留瓦片进出空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挥发废气共用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限值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 境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包装袋（沾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染胶水)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YQ1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YQ03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YQ038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 8051 型	YQ06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71
	排气流速		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YQ115
	排气温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YQ091
	排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114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培养箱		ZH-HJ836	YQ09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Q21031165)	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Q092
			恒温恒湿培养箱	ZH-HJ836	YQ094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Q09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7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7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	YQ048

##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

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I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1.0-1.1m/s,小于5m/s,满足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撒砂粉尘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昼间 Leq(A)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1000万片 彩石金属瓦	年产1000万片 彩石金属瓦	2024.12.9	彩石金属瓦	3.3万片	100
		2024.12.10	彩石金属瓦	3.3万片	10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对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2.09			
采样点位	总排口 DW001			
水样编号	水 241209001	水 241209002	水 241209003	水 241209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无量纲)	7.5	7.6	7.5	7.4
化学需氧量(mg/L)	95	93	90	97
氨氮(mg/L)	6.62	6.80	6.55	6.49
总磷(mg/L)	2.46	2.50	2.40	2.40
采样时间	2024.12.10			
采样点位	总排口 DW001			
水样编号	水 241210001	水 241210002	水 241210003	水 24121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无量纲)	7.6	7.5	7.5	7.6
化学需氧量(mg/L)	98	94	96	95
氨氮(mg/L)	6.66	6.60	6.75	6.71
总磷(mg/L)	2.28	2.22	2.20	2.37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09001	249	
	第二次			气 241209002	222	
	第三次			气 241209003	23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09004	276	
	第二次			气 241209005	267	
	第三次			气 241209006	28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09007	273	
	第二次			气 241209008	252	
	第三次			气 241209009	26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09010	283	
	第二次			气 241209011	276	
	第三次			气 241209012	27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09013	0.79
	第二次				气 241209014	0.75
	第三次				气 241209015	0.7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09016	0.84	
	第二次			气 241209017	0.84	
	第三次			气 241209018	0.8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09019	0.87	
	第二次			气 241209020	0.86	
	第三次			气 241209021	0.8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09022	0.83	
	第二次			气 241209023	0.86	
	第三次			气 241209024	0.85	
	第一次	厂区内 (烘干车间外)		气 241209025	0.98	
	第二次			气 241209026	0.93	
	第三次			气 241209027	0.95	
2024.12.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10004	216	
	第二次			气 241210005	228	

	第三次			气 241210006	24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10007	281
	第二次			气 241210008	279
	第三次			气 241210009	302
	第一次			气 241210010	284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10011	289
	第三次			气 241210012	282
	第一次			气 241210013	274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10014	284
	第三次			气 241210015	280
	第一次			气 241210016	0.7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10017	0.77
	第三次			气 241210018	0.75
	第一次			气 241210019	0.86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10020	0.86
	第三次			气 241210021	0.87
	第一次			气 241210022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10023	0.87
	第三次			气 241210024	0.86
	第一次			气 241210025	0.85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10026	0.85
	第三次			气 241210027	0.88
	第一次			厂区内 (烘干车间外)	气 241210028
	第二次		气 241210029		0.98
	第三次		气 241210030		0.99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有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撒砂粉尘排气筒和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撒砂粉尘排气筒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1.6	20.1	20.1
烟气平均流速		m/s	5.8	5.9	6.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35	2489	25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28	气 241209029	气 24120903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7	27.2	25.8
	排放速率	kg/h	6.99×10 <sup>-2</sup>	6.77×10 <sup>-2</sup>	6.53×10 <sup>-2</sup>
采样时间		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2.1	22.9	23.5
烟气平均流速		m/s	5.8	5.9	6.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12	2447	248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31	气 241210032	气 24121003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6	32.7	31.1
	排放速率	kg/h	7.38×10 <sup>-2</sup>	8.00×10 <sup>-2</sup>	7.73×10 <sup>-2</sup>

表 7-5 撒砂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16.9	18.0	18.9
烟气平均流速		m/s	4.3	4.3	4.3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858	2848	28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31	气 241209032	气 24120903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7	9.2	8.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采样时间		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20.5	20.8	20.0
烟气平均流速		m/s	4.4	4.3	4.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885	2816	275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34	气 241210035	气 241210036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	8.3	7.5
	排放速率	kg/h	2.48×10 <sup>-2</sup>	2.34×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表 7-6 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3.0	33.1	3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0	10.1	10.1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5130	25378	253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34	气 241209035	气 24120903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54	0.254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0	气 241209041	气 24120904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9	9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28	0.228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3	气 241209044	气 24120904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9	16
	排放速率	kg/h	0.477	0.482	0.40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37	气 241209038	气 24120903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9	6.42	7.22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3	0.183
采样时间		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6.3	36.4	36.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0	10.1	10.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826	25064	247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37	气 241210038	气 24121003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51	0.248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3	气 241210044	气 24121004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51	0.248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6	气 241210047	气 24121004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7	21

	排放速率	kg/h	0.397	0.426	0.52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0	气 241210041	气 24121004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1	6.88	7.19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2	0.178

表 7-7 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1.0	30.2	30.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0.8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sup>3</sup> /h	27649	27720	27440
烟气含氧量		%	19.6	19.6	19.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6	气 241209047	气 24120904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8	1.8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6.8	15.9	15.9
	排放速率	kg/h	5.25×10 <sup>-2</sup>	4.99×10 <sup>-2</sup>	4.94×10 <sup>-2</sup>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52	气 241209053	气 24120905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26	26	26
	排放速率	kg/h	8.29×10 <sup>-2</sup>	8.32×10 <sup>-2</sup>	8.23×10 <sup>-2</sup>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55	气 241209056	气 24120905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4	4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44	35	35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11	0.11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9	气 241209050	气 24120905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7	3.60	3.41
	排放速率	kg/h	9.87×10 <sup>-2</sup>	9.98×10 <sup>-2</sup>	9.36×10 <sup>-2</sup>
采样时间		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3.4	31.8	33.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0.9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sup>3</sup> /h	27372	27519	27382
烟气含氧量		%	19.5	19.5	19.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9	气 241210050	气 241210051

(烟尘、粉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9	1.8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4.8	15.6	13.9
	排放速率	kg/h	4.93×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4.93×10 <sup>-2</sup>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55	气 241210056	气 24121005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25	25	23
	排放速率	kg/h	8.21×10 <sup>-2</sup>	8.26×10 <sup>-2</sup>	8.21×10 <sup>-2</sup>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58	气 241210059	气 24121006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4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3	33	23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0	8.21×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52	气 241210053	气 24121005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0	3.35	3.32
	排放速率	kg/h	8.76×10 <sup>-2</sup>	9.22×10 <sup>-2</sup>	9.09×10 <sup>-2</sup>

由检测结果可知，撒砂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不高于200mg/m<sup>3</sup>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12.09	11:24-11: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1209001	53
	11:28-11:30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09002	54
	11:32-11:34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09003	59
	11:39-11:4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09004	58
2024.12.10	11:09-11:1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1210001	58
	11:14-11:1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10002	57
	11:20-11:2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10003	54

	11:24-11:2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10004	53
--	-------------	--	------	------	-------------	----

由检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核算过程

#####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为 540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0.022t/a（40mg/L）、NH<sub>3</sub>-N: 0.001t/a（2mg/L）。

#####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共有 2 个点位产生颗粒物，撒砂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2100h，烘干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撒砂粉尘：0.026kg/h 和 0.023kg/h；天然气燃烧废气：0.051kg/h 和 0.050kg/h。

$$\text{颗粒物} = (0.026 + 0.023) * 2100 / 1000 / 2 + (0.051 + 0.050) * 1200 / 1000 / 2 = 0.112 \text{t/a}$$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喷胶、淋胶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21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挥发废气：0.097kg/h 和 0.090kg/h。

$$\text{非甲烷总烃} = (0.097 + 0.090) * 2100 / 1000 / 2 = 0.196 \text{t/a}$$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氮氧化物，烘干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温控系统通过闭环控制实现动态调节，在温度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供热，温度下降时重启）。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天然气燃烧废气：0.120kg/h 和 0.100kg/h。

$$\text{氮氧化物} = (0.120 + 0.100) * 1200 / 1000 / 2 = 0.132 \text{t/a}$$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二氧化硫，烘干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温控系统通过闭环控制实现动态调节，在温度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供热，温度下降时重启）。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天然气燃烧废气：0.083kg/h 和 0.082kg/h。

二氧化硫= (0.083+0.082) \*1200/1000/2=0.099t/a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7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540	540
	COD <sub>Cr</sub>	0.022	0.022
	NH <sub>3</sub>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729	0.427 <sup>1</sup>
	NO <sub>x</sub>	1.122	0.244 <sup>2</sup>
	SO <sub>2</sub>	0.120	0.111 <sup>3</sup>
	颗粒物	0.445	0.324 <sup>4</sup>

注: 1.VOCs 有组织量为 0.196t/a, 无组织量为 0.231t/a, 实际排放量为 0.196t/a+0.231t/a=0.427t/a;  
2.NO<sub>x</sub> 有组织量为 0.134t/a, 无组织量为 0.112t/a, 实际排放量为 0.134t/a+0.112t/a=0.244t/a;  
3.SO<sub>2</sub> 有组织量为 0.099t/a, 无组织量为 0.012t/a, 实际排放量为 0.099t/a+0.012t/a=0.111t/a;  
4.颗粒物有组织量为 0.112t/a, 无组织量为 0.212t/a, 实际排放量为 0.112t/a+0.212t/a=0.324t/a。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 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企业“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 (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排气筒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	2024.12.9	颗粒物	0.068	0.026	61.76%
		2024.12.10	颗粒物	0.077	0.023	70.13%
DA002	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24.12.9	非甲烷总烃	0.169	0.097	42.60%
		2024.12.10	非甲烷总烃	0.173	0.090	47.98%
		2024.12.9	氮氧化物	0.455	0.120	73.63%
		2024.12.10	氮氧化物	0.448	0.100	77.68%
		2024.12.9	二氧化硫	0.236	0.083	64.83%
		2024.12.10	二氧化硫	0.241	0.082	65.98%
		2024.12.9	颗粒物	0.253	0.051	79.84%
		2024.12.10	颗粒物	0.249	0.050	79.92%

由检测结果可知，撒砂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0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mg/m<sup>3</sup> 的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2、综合结论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521-07-02-42017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片彩石金属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片彩石金属瓦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玖玖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玖玖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1VA2D5NH27A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6.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散砂粉尘排气筒风量：8000m³/h；挥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风量：3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撒砂、喷胶、淋胶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 2100h，烘干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运营单位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D5NH27A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sub>Cr</sub>	0.015	98	≤500	-	-	0.022	0.022	0.015	0.022	0.022	-	+0.007
	NH <sub>3</sub> -N	0.001	6.80	≤35	-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0
	VOCs	0.076	3.6	≤80	-	-	0.427	0.729	0.076	0.427	0.729	1.306	-0.955
	NO <sub>x</sub>	0.561	44	≤300	-	-	0.244	1.122	0.561	0.244	1.122	1.122	-1.439
	SO <sub>2</sub>	0.060	26	≤200	-	-	0.111	0.120	0.060	0.111	0.120	0.060	-0.009
	颗粒物	0.312	8.6/16.8	≤120/≤30	-	-	0.324	0.445	0.312	0.324	0.445	0.133	-0.121
	工业固体废弃物	0	-	-	30.72	30.72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4〕15号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4月2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污许可登记。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年4月2日  
(德清)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 2024-15

承诺方(甲方):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内闲置的 4#厂房 1 楼)

## 一、承诺内容

### (一) 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中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甲方已充分阅读《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须符合环评文件内容和要求，排放污染物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意见。

##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甲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建设，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关闭。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变更）排

污许可证的，环保部分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李福成

联系电话:

15857206501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公章)

2024年4月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德清)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D5NH27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8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5NH2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至2029年04月1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二、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最新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最新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乙方签章：

日期：



## 废胶桶回收环境协议

甲方：广东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胶水供应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废胶桶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乙方在回收甲方废胶桶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乙方在存储运输甲方的废胶桶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3.1、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3.2、运输废胶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3.3、乙方在搬运废胶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体泄漏出来，造成环境污染。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 废液压油桶回收环境协议

甲方：德清海联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液压油供应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废液压油桶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乙方在回收甲方废液压油桶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乙方在存储运输甲方的废液压油桶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3.1、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3.2、运输废液压油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3.3、乙方在搬运废液压油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体泄漏出来，造成环境污染。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2025.1.19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德清海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不得混装，并用标签注明；

2、甲方负责将在处置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装到乙方指定的运输车上，甲方不能在处置合同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混装上车交由乙方运输，若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甲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

3、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企业环保予以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申报，转运计划的拟制、联单等相关手续；



3、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做好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和违法倾倒等现象。

三、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处置单位的重量结算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运输服务费汇到指定帐户；

(1) 运输服务费： 3000 元/年。

四、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有效期同步。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德清之行

帐号：1205280009200113428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2015年1月/日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赖世举（手机：13805764514）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勇（手机：1358804066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9、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188号

阜溪街道中兴北路898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1MA2D5NH27A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188号 60672718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4733900000912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活性炭 HW(49)，32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贰仟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贰仟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置费用（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统称“原合同”）且双方均同意对合同内容进行修订，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经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约定不变的情况下作补充协议，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签订吨位（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包装袋	900-041-49	0.5	3200	
废胶水	900-014-13	0.5	3200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并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补充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2-6061239

日期：

合同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164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

受检单位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09~2024-12-10	检测日期	2024-12-09~2024-12-12
委托单位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 4# 厂房一层
受检单位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 4# 厂房一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静如

报告日期：2025.2.24

批准人：王琴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2.09			
采样点位	总排口 DW001			
水样编号	水 241209001	水 241209002	水 241209003	水 241209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4
化学需氧量（mg/L）	95	93	90	97
氨氮（mg/L）	6.62	6.80	6.55	6.49
总磷（mg/L）	2.46	2.50	2.40	2.40
采样时间	2024.12.10			
采样点位	总排口 DW001			
水样编号	水 241210001	水 241210002	水 241210003	水 24121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7.5	7.5	7.6
化学需氧量（mg/L）	98	94	96	95
氨氮（mg/L）	6.66	6.60	6.75	6.71
总磷（mg/L）	2.28	2.22	2.20	2.37

##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09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09001	249
			气 241209002	222
			气 241209003	230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09004	276
			气 241209005	267
			气 241209006	289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09007	273
			气 241209008	252
			气 241209009	261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09010	283
			气 241209011	276
			气 241209012	27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09013	0.79
			气 241209014	0.75
			气 241209015	0.78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09016	0.84
			气 241209017	0.84
			气 241209018	0.86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09019	0.87
			气 241209020	0.86
			气 241209021	0.83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09022	0.83
			气 241209023	0.86
			气 241209024	0.85
厂区内 (烘干车间外)	气 241209025	0.98		
	气 241209026	0.93		
	气 241209027	0.95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10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10004	216	
			气 241210005	228	
			气 241210006	246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10007	281	
			气 241210008	279	
			气 241210009	302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10010	284	
			气 241210011	289	
			气 241210012	282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10013	274	
			气 241210014	284	
			气 241210015	280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气 241210016	0.77
				气 241210017	0.77
				气 241210018	0.75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210019	0.86	
			气 241210020	0.86	
			气 241210021	0.87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210022	0.84	
			气 241210023	0.87	
			气 241210024	0.86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210025	0.85	
			气 241210026	0.85	
			气 241210027	0.88	
	厂区内 (烘干车间外)		气 241210028	0.92	
			气 241210029	0.98	
			气 241210030	0.99	

##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1.6	20.1	20.1
烟气平均流速		m/s	5.8	5.9	6.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35	2489	25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28	气 241209029	气 24120903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7	27.2	25.8
	排放速率	kg/h	6.99×10 <sup>-2</sup>	6.77×10 <sup>-2</sup>	6.53×10 <sup>-2</sup>

采样点位：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16.9	18.0	18.9
烟气平均流速		m/s	4.3	4.3	4.3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858	2848	28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31	气 241209032	气 24120903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7	9.2	8.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3.0	33.1	3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0	10.1	10.1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5130	25378	253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34	气 241209035	气 24120903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54	0.254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0	气 241209041	气 24120904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9	9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28	0.228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3	气 241209044	气 24120904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9	16
	排放速率	kg/h	0.477	0.482	0.40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37	气 241209038	气 24120903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9	6.42	7.22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3	0.183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2024.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C	31.0	30.2	30.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0.8
标态干烟气的量		m <sup>3</sup> /h	27649	27720	27440
烟气含氧量		%	19.6	19.6	19.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6	气 241209047	气 24120904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8	1.8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6.8	15.9	15.9
	排放速率	kg/h	5.25×10 <sup>-2</sup>	4.99×10 <sup>-2</sup>	4.94×10 <sup>-2</sup>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52	气 241209053	气 24120905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26	26	26
	排放速率	kg/h	8.29×10 <sup>-2</sup>	8.32×10 <sup>-2</sup>	8.23×10 <sup>-2</sup>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55	气 241209056	气 24120905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4	4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44	35	35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11	0.11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09049	气 241209050	气 24120905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7	3.60	3.41
	排放速率	kg/h	9.87×10 <sup>-2</sup>	9.98×10 <sup>-2</sup>	9.36×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2.1	22.9	23.5
烟气平均流速		m/s	5.8	5.9	6.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12	2447	248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31	气 241210032	气 24121003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6	32.7	31.1
	排放速率	kg/h	7.38×10 <sup>-2</sup>	8.00×10 <sup>-2</sup>	7.73×10 <sup>-2</sup>

采样点位: 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20.5	20.8	20.0
烟气平均流速		m/s	4.4	4.3	4.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885	2816	275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34	气 241210035	气 2412100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	8.3	7.5
	排放速率	kg/h	2.48×10 <sup>-2</sup>	2.34×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C	36.3	36.4	36.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0	10.1	10.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826	25064	247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37	气 241210038	气 24121003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51	0.248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3	气 241210044	气 24121004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51	0.248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6	气 241210047	气 24121004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7	21
	排放速率	kg/h	0.397	0.426	0.52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0	气 241210041	气 24121004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1	6.88	7.19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2	0.178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C	33.4	31.8	33.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0.9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7372	27519	27382
烟气含氧量		%	19.5	19.5	19.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49	气 241210050	气 24121005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9	1.8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4.8	15.6	13.9
	排放速率	kg/h	4.93×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4.93×10 <sup>-2</sup>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55	气 241210056	气 24121005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25	25	23
	排放速率	kg/h	8.21×10 <sup>-2</sup>	8.26×10 <sup>-2</sup>	8.21×10 <sup>-2</sup>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58	气 241210059	气 24121006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4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3	33	23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0	8.21×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10052	气 241210053	气 24121005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0	3.35	3.32
	排放速率	kg/h	8.76×10 <sup>-2</sup>	9.22×10 <sup>-2</sup>	9.09×10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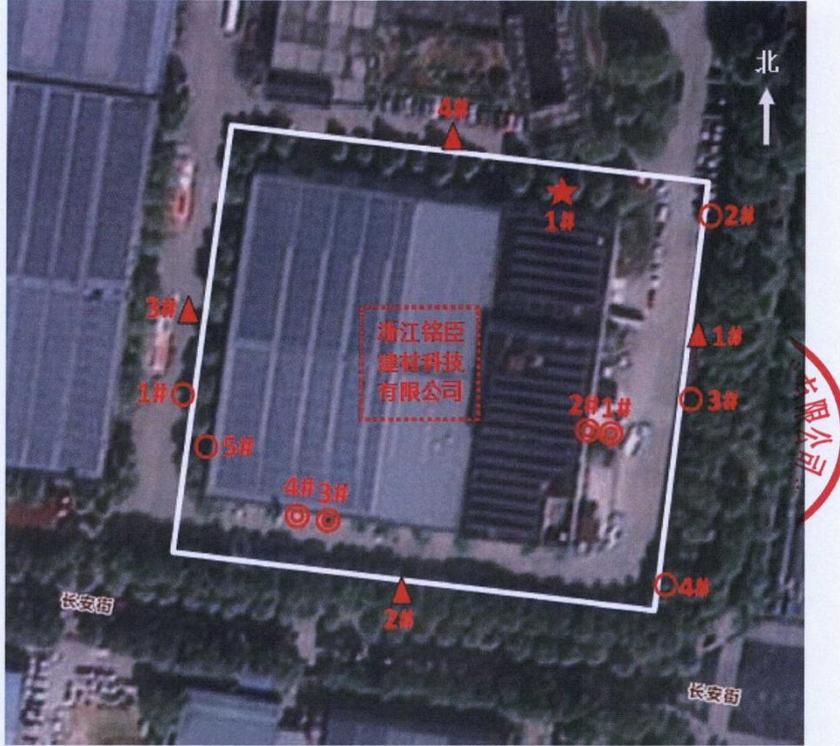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12.09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1209001	53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09002	54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09003	59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09004	58
2024.12.1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41210001	5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10002	5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10003	5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10004	53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917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2024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检测期间，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附图：



- |                             |              |
|-----------------------------|--------------|
|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5#：厂区内（烘干车间外）监测点          |              |
| ◎ 1#：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口监测点 |              |
| ◎ 2#：撒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监测点 |              |
| ◎ 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口监测点   |              |
| ◎ 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出口监测点   |              |
| ★ 1#：总排口 DW001 监测点          |              |

报告结束

附表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12.09	09:56-11:04	多云	W	1.0	7.0	102.8
	10:58-13:08	多云	W	1.1	8.0	102.7
2024.12.10	09:56-12:06	阴	W	1.0	7.0	102.4
	12:00-13:08	阴	W	1.1	8.0	102.3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况证明

本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年产 1000 万片彩石金属瓦。该项目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为：2024 年 12 月 1 日塑料制品产量为 3.3 万片，2024 年 12 月 10 日塑料制品产量为 3.3 万片，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 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文号：湖德环建备〔2024〕15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4 年 4 月 2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项目进度：

-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朱航波

电话：15857226501



## 关于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 搬迁扩建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文号：湖德环建备（2024）15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4 年 4 月 2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

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进度：

-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朱航波

电话：15857226501



#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8 号，主要生产彩石金属瓦。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百万片彩石金属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56 号。

企业本次扩建搬迁原有生产设备，并购置空压机、剪边机、开平机、液压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租赁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内闲置的 4# 厂房 1 楼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15 号。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30521VA2D5NH27A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企业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3%。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竣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025年4月21日，林炳团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仓库。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新增年产800万片彩石金属瓦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

浙江铭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